



CIC Sustainable Finance Certification Scheme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SFCS)

標誌使用指南

2021年10月

1 簡介

本指南指引由建造業議會 (議會) 擁有的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 (計劃) 標誌的使用。標誌的使用僅限於獲得議會認證的申請人。

2 標誌使用

標誌僅適用於此計劃。標誌的用家須同意以下條款：

- a. 申請人將按照本指南中的條款使用標誌。
- b. 標誌的使用並不免除申請人在履行其服務時的任何責任。
- c. 申請人有權在貸款前證書發出之日起 12 個月內使用標誌。如果申請人未能提交影響報告並完成貸款後認證要求，申請人必須立即停止使用標誌，直到完成貸款後認證要求。
- d. 帶有計劃標誌的宣傳材料 (如申請人的企業網站、通訊、傳單、展板、年報等) 的內容必須合法、健康、全面、誠實和真實，不得包含任何誹謗、歧視或攻擊性元素。不得以任何可能損害議會聲譽的方式使用標誌。
- e. 成功的申請人必須將帶有標誌的宣傳材料樣本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sfcs@cic.hk 以供議會記錄。
- f. 標誌的使用由議會決定。議會可隨時撤回使用標誌的許可。議會對本指南條款具有最終解釋權。如有爭議，議會有權作出具有約束力的最終決定。
- g. 未經議會認證的申請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使用標誌。
- h. 不得在任何用於銷售的材料中使用標誌。
- i. 必須顯示完整的標誌。標誌的任何部分，包括文字和設計，都不得與標誌分離。
- j. 標誌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縮小，但不得更改標誌的設計、顏色和字體。

- k. 為確保計劃標誌清晰易看，議會設有一個最低限度的尺寸要求。在任何使用情況下，水平和垂直標誌的高度不得分別小於 13.5 毫米和 30 毫米（即闊度為 59 毫米和 36 毫米）。
- l. 申請人可以使用附件中所示的標誌。
- m. 如果計劃標誌被濫用，議會可以立即暫停或撤銷證書和使用標誌的權利。

3 附件



CIC Sustainable Finance Certification Scheme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



CIC Sustainable Finance Certification Scheme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

C57 M4 Y90 K0
R128 G182 B65

C73 M19 Y89 K3
R76 G149 B71

C21 M15 Y14 K0
R209 G211 B212

C44 M31 Y33 K11
R147 G153 B153

CIC Sustainable Finance Certification Scheme



CIC Sustainable Finance Certification Scheme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



CIC Sustainable Finance Certification Scheme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

C57 M4 Y90 K0
R128 G182 B65

C73 M19 Y89 K3
R76 G149 B71

C21 M15 Y14 K0
R209 G211 B212

C44 M31 Y33 K11
R147 G153 B153